编号: CTC/ZC-4994-02-2024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afety of charger for electric bicycles

2024-07-22 发布

2024-07-22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认证模式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申请单元划分	
	4.2 申请文件	1
	4.3 型式试验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5 获证后的监督	3
5.	认证证书	5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5.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6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3 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7
7	收费	7

前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发布,版权归 CT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T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制定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 刘敬玄、黄奕钊、何海英、韩健健、游城、蒋泽巩、高晓东、黄镇泽。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申请单元划分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原则上按电池类型、产品类别、额定电压、额定输出 电流、工作原理、安全结构(或电磁兼容结构)的不同划分产品认证单元。

- a.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用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用充电器、钠离子电池用充电器产品作为不同单元申请:
 - b. I 类充电器和 II 类充电器产品作为不同单元申请;
 - c.不同电池标称电压的充电器产品作为不同单元申请;
- d.额定输出电流≥3A 与额定输出电流<3A 的充电器产品作为不同单元申请;
 - e.不同工作原理、安全结构(或电磁兼容结构)作为不同单元申请。
 - f.生产企业、制造商不同,应作为不同单元申请。

4.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签字盖章):

- 1) 正式申请书;
- 2) 一致性声明;
- 3)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4)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认证委托人也可自行提供 CTC 签约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经 CTC 确认后,其内容可作为产品试验结果的全部或部分。

如果上述检测报告内容只可作为产品试验结果的部分,则须补充检测上述检测报告未涉及的检测项目。);

- 5)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和企业搬迁时);
- 6) 产品描述(见附件1)

4.3 型式试验

4.3.1 样品

4.3.1.1 样品选取的原则

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检验用样品,并在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3.1.2 样品数量

检测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送检样品负责。检测样品的数量见附件3。

4.3.1.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3.2 依据标准、检测项目及方法

4.3.2.1 依据标准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其1号修改单。

4.3.2.2 检测项目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

4.3.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3.2.4 型式试验时限

检测周期一般为30天,从收到样品和试验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认证申请人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2.5 判定

当认证单元中所有样品的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符合认证要求。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允许认证申请人在 CT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限不应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认证申请人放弃申请;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3.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及时给认证申请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4.3.2.7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见附件1)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报告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 括型式试验时间、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认证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4.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而申请人无法进行整改,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合格;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检查结果不合格。工厂检查发现实际生产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等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时,检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检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原则上,生产企业自获得证书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检查在初始获证后6个月内进行,如6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CTC证书,以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 查。

对于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由认证机构根据《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1)《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以下简称"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除第一次监督检查为全部条款外,其他监督检查需覆盖第3、4、5 和 9 条款:
 - 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2)
 - 3) 认证标志;
 - 4) 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 5) 一般每个工厂为 2-3 人/日。

对于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应在工厂生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d) 若涉及多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 e)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 生产规模,一般为 2-3 人/日;
- f)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4.5.3 监督抽样

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工厂有多个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监督抽样每年抽取不同单元、不同型号的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应抽取该系列任意型号 16 台进行检测,抽样检测项目为: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如出现不符合,则判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抽样不合格。

4.5.4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5.3处理。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 需安排送样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 证书变更。

5.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证的产品为同一单元的产品范围时,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TC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评价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5.2.2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T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T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T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TC 提出恢复申请,CT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TC 将撤销被告暂停的认证证书。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如下标志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17	付	И	 1		<u> </u>	\Box	世	述
þ	l') [1]	ľ	 1:	:	\mathcal{F}	ЙĤ	畑	炡

k11 1 1	1. / 田頂皮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1、4	寺征描述:							
	额定输入电压:		V					
	额定功率:		W					
	额定输入电流:		A					
	额定输出电压和	最高输出电压:	V/	V				
	额定输出电流		A					
	制造商或责任承领志:	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						
	充电器型号、适	用被充电的电池种类:						
2、 🛂	型号描述:							
	产品型号/系	列命名方法:						
产品型号/系列命名方法: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3、	外观描述:							
		产品照片						

4、关键零部件/材料清单

产品	名称	型号	参数	生产厂家
			材料	
	外壳		阻燃等级	
			尺寸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	保护板		温度控制值	
器			过充值	
			过放值	
	左按		线径	
	连接线缆		电流	

一致性声明

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例行检验	监督抽样检测
			外壳冲击			√
		机械安	跌落			√
			振动			
		全 及机	结构		√	√
		构	内部布线			√
			工作温度下的	力泄漏电流		√
			电气强度			√
			电气间隙、	电气间隙		√
			爬电距离和	爬电距离		√
			固体绝缘	固体绝缘		√
			防触电保护			√
				错接	√	√
			非正常工作	短路	√	√
		电气安全		风扇堵转		
				元件失效		
			熔断器			√
			充电参数	输入电流		√
				输出电流		√
电动自行				电源适应性		√
上 车用充电	GB42296-				√	√
器(分体	2022		接地措施			√
式)		环境适	低温			
			高温			
			恒定湿热			
		应	防异物侵入			
		性	防水			√
			温升			
			超温保护			
		发热与热	过充切断			√
		失控		高压充电区充电		,
			延时切断	涓流充电		√
		输出接口多	:全性	1	√	√
			耐热			
		耐热及防	灼热丝			
		火阻燃	垂直燃烧			
			针焰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例行检验	监督抽样检测
1 -1 / /-		发射	端子骚扰电压			
电动自行			SOMIZ TOOMIZ	骚扰功率		
车用充电	GB42296-			辐射骚扰		
器(分体			谐波电流			
式)	标志、警示		吾和说明书		√	√

附件3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检			检测样品数量	备注	
A HHALIAM,	IN ALL MARE	12	外壳冲击		1个(灌封)	四社
			跌落		1个(灌封)	
		机械安全及机构	振动		1个(灌封)	
			结构		1个(不灌封)	
			内部布线		1个(不灌封)	
			工作温度下的流	#泥山沟	1个(灌封)	
			电气强度	世/網 电/肌	1个(灌封)	
				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电气间隙、	电气间隙	1个(不灌封)	
			爬电距离和	爬电距离	1个 (不灌封)	
			固体绝缘	固体绝缘	1个(不灌封)	
			防触电保护	1	1个(灌封)	
				错接	1个(灌封)	
			4. T 4. T 1.	短路	1个(灌封)	
		电气安全	非正常工作	风扇堵转	1个(灌封)	
	GB42296-2 022			元件失效	3个(1个灌封,2个不	
					灌封)	
			熔断器		1个 (不灌封)	
			充电参数	输入电流	1个(灌封)	
				输出电流	1个(灌封)	
				电源适应性	1个(灌封)	
电动自行			电源软线及输出线		1个(灌封)	
车用 充			接地措施		1个(灌封)	
电器			低温		1个(灌封)	
THE THE			高温		1个(灌封)	
			恒定湿热		1个(灌封)	
			防异物侵入		1个(灌封)	
			防水		1个(灌封)	
			温升		1个(灌封)	
			超温保护		1个(灌封)	
		发热与热 失控	过充切断		1个(灌封)	
				高压充电区充电	1个(灌封)	
			延时切断	涓流充电	1个(灌封)	
		输出接口安全性	I	1	1个(灌封)	
		耐热及防 火阻燃	耐热		2个(不灌封)	L- H > D IV I I
			灼热丝		2个(不灌封)	如果试样大小
			垂直燃烧		2个 (不灌封)	尺寸不满足要
			甘		2个(不灌封)	求,需要单独
			· 1 / 1		- 1 (I IE 2/1 /	送样条试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量	备注
	GB42296-		端子骚扰电压		1个(灌封)	
			30MHz~1000MHz	骚扰功率	1个(灌封)	
电动自行		发射	频段内的发射	辐射骚扰	1个(灌封)	
车用充	2022		谐波电流		1个(灌封)	
电器(分	标志、警示语和i	明书		1个 (灌封)		
体式)						

注 1: 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时,检测机构核对型号差异说明后,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补送样品及补送的型号和数量。 注 2: 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